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74號

原告 釋清暉

卓子鈞

卓立偉

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

複代理人 陳心慧律師

被告 楊子凡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附民字第221號），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釋清暉新臺幣183,973元、原告卓子鈞新臺幣175,538元、原告卓立偉新臺幣689,884元，及均自民國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釋清暉新臺幣（下同）2,015,200元、原告卓子鈞2,003,150元、原告卓立偉2,737,92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交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2年5月9日以民事縮減聲明狀，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釋清暉1,348,533元、卓子鈞1,336,483元、卓立偉2,071,263元，及均自民事縮減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110年2月22日中午12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5 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區光大街由
06 公園路往中央街方向行駛，行經光大街與英士路交岔口時，
07 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08 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
09 左轉欲駛入英士路，適被害人卓新富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0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光大街對向車道直行
11 至此，兩車發生碰撞，卓新富人車倒地，並受有第2頸椎骨
12 折、第4-6頸椎外傷性椎間盤突出、脊髓水腫、完全性脊髓
13 損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經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4 （下稱中國附醫）治療，於同年6月17日出院後，仍因上述
15 傷勢引發感染敗血症，而於同年7月2日下午5時15分許宣告
16 死亡。

17 (二)釋清暉為被害人之配偶，卓子鈞、卓立偉為被害人與釋清暉
18 所生之子女，因被害人死亡，而受有下列損害：

19 1.喪葬費用：釋清暉、卓子鈞、卓立偉各為被害人支出喪葬費
20 用15,200元、3,150元、152,450元。

21 2.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卓立偉為被害人支出醫療費用446,37
22 9元、看護費用139,100元。

23 3.精神慰撫金：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其與被害人天人永
24 隔，而飽受喪偶、喪父之痛，精神上受有痛苦，請求精神慰
25 撫金各200萬元。

26 (三)扣除釋清暉、卓子鈞、卓立偉已分別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
27 險理賠金666,667元、666,667元、666,666元（合計共200萬
28 元），被告應分別給付釋清暉1,348,533、卓子鈞1,336,483
29 元、卓立偉2,071,26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
30 92條第1項、第19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31 告應給付釋清暉1,348,533元、卓子鈞1,336,483元、卓立偉

01 2,071,263元，及均自民事縮減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沒有意見，伊為本件
04 事故之肇事主因，而被害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疏未注意
05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對原告主張之
06 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喪葬費用沒有意見，惟原告主張精神
07 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交岔路口
10 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致與被害人騎乘系爭
11 機車發生碰撞，被害人車倒地，因而受有系爭傷害，嗣於
12 110年7月2日下午5時15分許死亡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13 符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
14 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除
15 戶謄本為證（見交附民卷第21至4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
16 執；又被告因上開行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經本院以111年
17 度交訴字第17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檢察官提起上
18 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69號判
19 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等情，有該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
20 （見本院卷第19至24、101至102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21 上開刑事卷宗（含偵查卷宗）查閱屬實，應堪認定。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24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5 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
26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7 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疏未注
28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致本件事故發生，被害人因而死
29 亡，顯見被告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間有
30 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前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而
31 釋清暉為被害人之配偶，卓子鈞、卓立偉為被害人之子女等

情，有被害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等損害，於法洵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損害內容分述如下：

1. 喪葬費用：

原告主張釋清暉、卓子鈞、卓立偉分別支出被害人之喪葬費用15,200元、3,150元、152,450元等情，業據提出鴻雪有限公司銷貨單、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收據、臺中市市庫收入繳款書、華梵禮儀有限公司收據為證（見交附民卷第43至45、65至6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分別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喪葬費用，自屬有據。

2. 醫療費用、看護費用：

卓立偉主張於被害人受傷後，為其支付醫療費用446,379元，且自110年4月22日至同年6月17日為被告聘請看護，而支出139,100元之看護費用等情，業據提出前開中國附醫診斷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費用收據為證（見交附民卷第44至51、53至6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卓立偉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446,379元及看護費用139,100元，亦屬有據。

3. 精神慰撫金：

原告主張被害人為釋清暉之配偶、卓子鈞及卓立偉之父親，被害人因本件事故死亡，致原告飽受喪偶、喪父之痛，而無法共享天倫，因而精神上受有痛苦，故各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等情，經查：

(1)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分別為被害人之配偶及子女，被害人因本件事故死亡，原告自當悲痛萬分，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

(2) 查釋清暉為國中畢業，現為出家法師，無收入，名下有不動

產數筆、投資數筆；卓子鈞為大專畢業，職業為貨運司機，月薪約33,000元至4萬元，名下有不動產、汽車1部；卓立偉為高職畢業，在餐廳店任職經理，月薪約62,000元至68,000元間，名下有不動產數筆、投資數筆；被告為國中肄業，從事裝潢業，月薪約5至6萬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業據其等分別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3、106頁），並有其等稅務電子開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可稽（置於證物袋），而堪認定。本院審酌前述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加害情形及原告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各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20萬元，應屬適當。

4. 綜上：

(1) 釋清暉得請求被告賠償：喪葬費用15,200元、精神慰撫金120萬元，共計1,215,200元（計算式： $15,200 + 1,200,000 = 1,215,200$ ）。

(2) 卓子鈞得請求被告賠償：喪葬費用3,150元、精神慰撫金120萬元，共計1,203,150元（計算式： $3,150 + 1,200,000 = 1,203,150$ ）

(3) 卓立偉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446,379元、看護費用139,100元、喪葬費用152,450元、精神慰撫金120萬元，共計1,937,929元（計算式： $446,379 + 139,100 + 152,450 + 1,200,000 = 1,937,929$ ）。

(三) 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4條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雖係固有之權利，然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應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款訂有明文。被告抗辯被害人騎乘系爭機車行經本件事故地點，

01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
02 因而與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發生碰撞，則被害人就系爭事故
03 之發生，亦有過失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且臺中市車輛行
04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
05 為：「楊子凡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
06 路口，號誌黃燈時段進入路口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
07 行，為肇事主因。卓新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行車
08 管制號誌交岔路口，號誌黃燈時段進入路口，未注意車前狀
09 況適採取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有上開鑑定意見書可稽
10 （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而為相同之認定，則被告抗辯被
11 害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應足採信。茲審酌被告
12 與被害人之過失情形及其等原因力之大小等一切情形，認應
13 由被告、被害人分別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較符公
14 平。準此，被害人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既如前述，
15 依上開說明，原告自應負擔被害人與有過失責任，本院爰依
16 前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30%之賠償金額。依此計算，釋清
17 暉、卓子鈞、卓立偉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分別為850,640
18 元（計算式： $1,215,200 \times 70\% = 850,640$ ）、842,205元（計
19 算式： $1,203,150 \times 70\% = 842,205$ ）、1,356,550元（計算
20 式： $1,937,929 \times 70\% = 1,356,550$ 元，以下4捨5入）。

21 (四)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2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23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被害人因本件事故死
24 亡，釋清暉、卓子鈞、卓立偉分別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
25 賠金666,667元、666,667元、666,666元等情，有原告之存
26 摺封面及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至97頁），且為兩造
27 所不爭執，而堪認定。則原告為本件賠償之請求時，自應扣
28 除上開已領取之保險金金額。從而。釋清暉、卓子鈞、卓立
29 偉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分別為183,973元（計算式： $850,640 - 666,667 = 183,973$ ）、175,538元（計算式： $842,205 - 666,667 = 175,538$ ）、689,884元（計算式： $1,356,550 - 66$

6, 666=689, 88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民事縮減聲明狀繕本已於112年5月9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87頁），然被告迄今皆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收受民事縮減聲明狀繕本後即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自同月10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釋清暉、卓子鈞、卓立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183, 973元、175, 538元、689, 884元，及均自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原告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 汎 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錢 燕